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21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创建 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行动方案 (2025—2030年)》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创建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行动方案（2025—2030年）》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2月26日

华南师范大学创建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 行动方案（2025—2030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的战略部署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精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推动广东省加快和扩大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按照学校“1238”发展思路以及佛山校区“新工科、国际化、新商科”的发展定位，学校决定充分利用国家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和广东省高质量发展机遇，将佛山校区打造成为校地融合特色鲜明的国际教育示范区，进一步推动学校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更好赋能佛山市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城市建设。

一、重要意义

学校通过创建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将进一步提升国际教育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发展匹配度，深化校区与湾区、国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加强国际化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构建高水平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国际合作机制，全面夯实国际教育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对粤港澳大湾区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撑作用，切实加快佛山国际化都会区建设，推动校地同向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在地国际化质量水平，发挥国际教育示范标杆效应，不断增强华南师范大学的国际影响力。

二、发展目标

从 2025 至 2030 年，通过全力打造高水平的“新工科、国际化、新商科”教育体系，把佛山校区建设成为校地融合特色鲜明的国际教育示范区。具体包括：

一是国际化高端人才聚集效应明显，二是全球竞争力人才培养成效显著，三是高水平国际合作科研成果丰硕，四是校地融合生态圈特色鲜明，五是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六是引领融合国际教育和学科专业特点的“一体两翼”党建思政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高水平国际教育体系基本建立，校地共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初步形成，国际教育带动区域发展取得初步成效，基本建成国内知名的国际教育示范区。力争与世界排名前 200 高校合作新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 个，新增高水平硕博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 个、联合培养项目 5 个、境外办学点（校区）1 个，实现中外合作培养模式所有专业全覆盖；校地共建省级及以上高水平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 个，与港澳高端教育机构合作建设科研平台 2 个、国际高水平研究团队 1 支；技术转让和企业孵化数量 5 个以上，科研经费累计达 1 亿元。

到 2030 年，国际化人才培养成效显著，高端人才聚集效应明显，高水平科研产出成果丰硕，校地融合生态圈基本形成，力争建成特色鲜明、世界知名的国际教育示范区。校区国际合作项目升研深造率 70% 以上，名校率 80% 以上；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学科不少于2个，软科排名前25%的专业不少于5个；引进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入选者不少于2人，引进或培育国家级人才不少于5人，与地方共建全球顶尖科研团队1支；技术转让和企业孵化数量累计不少于10个，获批国家级项目30项以上，科研经费累计达2亿元；国际化赋能增强城市活力与创新力。

三、建设思路

牢记初心使命，立德树人办国际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宽广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将国际理解教育、中华文化传播、跨文化交流等融入教学、管理各个方面，培养更多知华、友华、爱华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注重统筹谋划，立足全局办国际教育。坚持系统思维，充分发挥国际教育对整个教育体系的促进作用。遵循教育规律，从教育全局角度发展国际教育。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着力推动国内国外合作交流双驱动发展，聚焦学校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等方面，因地制宜发展国际教育。

整合优势资源，创新功能办国际教育。在国际教育的不同领域、不同层面全面发挥国际教育的赋能作用。加强国际教育中的优势资源融合以及与学科专业的深度整合，达成国际教育的融合创新功能；加强合作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教育治理、制度创新等方面的总结消化吸收，逐步提升国际化的创新引领作用。

拓宽合作渠道，服务发展办国际教育。积极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锚定省、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战略促进国际教育全方位发展，构建“华南师范大学+地方政府+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国外顶尖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教育数字化资源”的教育、科技创新生态，以加快高水平国际化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强化高质量党建思政引领为保障，形成校地同向融合发展的良性促进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国际化育人体系

1. 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紧扣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核心产业发展，升级改造一批传统学科专业，通过开设“人工智能+”“数字+”等微专业，引进境外顶尖高校资源，突出新工科和商科的交叉创新特色；以国际化引领数字经济等商科发展，做强信息类工科专业及交叉学科，强化人工智能与传统学科的协同和错位发展；提前布局相关适应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或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兴学科专业。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佛山校区各学院

2. 建立本硕博一体化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办学层次，与世界排名前 200 的高水平大学/学科合作，建立交叉学科类硕

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探讨 4+X 本硕博培养模式，谋划新设招生代码，争取实现综合评价自主招生，提升生源质量，打通本硕博一体化贯通培养，发挥国际化校区示范作用，于 2030 年实现校区内所有专业中外合作办学或联合培养全覆盖，力争本研比达到 3:1。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各学院

3. 构建多元化语言教育体系。建立“基础英语—学术英语—出国英语—留学汉语”语言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校区学生的英语语言应用能力，并支撑来华留学生的汉语学习需求；开展法语等第二外语学习选择，开展体系完善的第二外语学习与留学服务体系，提供学生多元化语言学习环境。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各学院

（二）汇聚优质教育资源

4. 建立国际教育港。通过在地国际化、“走出去”国际化两种方式在佛山校区建设国际教育港，在地国际化主要面向大陆考生和来华留学生，“走出去”国际化主要加强与国（境）外教育机构的合作互动，将佛山校区打造成学校新的增长极。在高水平国（境）外合作教育机构设立海外分支（学习中心或教学点），

共享师资、课程，实现教师、学生的多校园学习与流动，实现教学、科研、创新各资源的共建、互融、互通。预计到 2027 年，在世界高水平国（境）外合作教育机构设立海外分支（学习中心或教学点）1-3 个，推进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和科研创新全面互通，孵化高水平联合科研平台 1 个；到 2030 年，在世界高水平国（境）外合作教育机构设立海外分支（学习中心或教学点）3-5 个，引育全球顶尖科研团队 1 支，把国际教育港打造成为高端人才蓄水池和国际教育桥头堡。

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处、佛山校区各学院

5. 开展“国际优才”计划。设立佛山校区国际高水平人才引育专项计划，大力引进外籍及港澳台优质师资，引育全球顶尖科学家、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及科研团队；建立专任教师及管理人员国（境）外学习专项计划，纳入学校整体规划，作为重点对象予以支持和政策倾斜；力争推进地方政府出台优才计划相关配套政策，包括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人才政策，支持国（境）外优才落户佛山，逐步形成国际化社区氛围。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各学院

（三）加强资源融合创新

6. 打造合作办学示范品牌。以加强中外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资源、方法、模式、治理等深度融合为重点，强化内涵建设，将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打造成为新工科优势突出、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成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的全国示范机构；提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内涵建设，以国际化、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导向，打造一个中外合作办学的全国示范项目；凝练“一对多”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特色，探索数字化教育时代新的拔尖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中外联合培养全国示范项目。

牵头部门：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佛山校区各学院

（四）促进校地融合发展

7. 建设华南师范大学科技园（国际园区）。联合学校科研团队、地方企业组成的创新创业力量，加强对接境外高校、企业、研究机构，导入更多优质科技成果、创新人才和金融资本，与佛山市科技局、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南海区科技局联动，加快创新技术和产品从研发到工程化的中试应用，促进“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在佛山人才创新灯塔产业园建设大学科技园国际园区，在场地和政策方面，加大对外籍教师和学生孵化企业以

及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力争把大学科技园打造为省内乃至湾区一流的、集科技开发、人才引进、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为一体的综合性国际园区，深度融入佛山科创园、顺深产业城核心区建设，成为佛山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骨干力量。

牵头部门：华南师大（广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科学研究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创业学院、佛山校区各学院

8. 建设国际产教融合实践基地。锚定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主线，把佛山校区融入“企业是科技创新主体”的国家战略体系，坚持围绕佛山市经济主导产业，建设开放式、沉浸式国际产教融合实践基地，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国际合作，促进国内外院校、企业、行业组织间各类资源要素的有序流动；将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佛山城市建设相适应、与主导产业升级相匹配、与国际教育发展相衔接，推动人才链、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一体部署，全力打造“产学研用”全链条深度融合生态，为佛山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牵头部门：科学研究院、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各学院

（五）开展高质量国际交流

9. 建立学生全球学习中心。开设出国留学、全球学习、全球

志愿服务、全球研究等课程和项目，建立学生全球学习国际项目库，为学生提供全球参与的机会，提升学生出境交流比例。

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佛山校区各学院

10. 打造“留学佛山”“留学华师”品牌。通过建设数字经济、金融学、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一系列全英专业，开展来华留学学位教育项目；开设全英微专业、短期交流交换项目、专业化学习项目等形式多样的交流项目，开展高水平的非学位来华留学项目，吸引境外留学生来佛留学；通过加强与阿伯丁大学、兰卡斯特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合作，推动学生来佛交换学习，实现联合培养、师资共享、学分互认等；积极拓展与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欧洲国家的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项目，力争各类国际学生人数 2027 年累计达 350 人次、2030 年累计达 700 人次。

牵头部门：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佛山校区各学院

11. 建立跨境教育智库。通过汇聚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建立跨境教育智库，构建校区国际化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对

校区国际化办学进行质量监控，开展国际化示范课程建设、国际化教研项目开发、教师国际化教学能力提升等，持续保障校区高质量国际化办学，同时为教育部和广东省提供教育咨询服务。

牵头部门：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科学研究院、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佛山校区各学院

12. 建立境外办学点。通过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在港、澳、欧美等地建立系列境外办学点，开展境外学位教育，实现国际化办学“走出去”。计划到 2027 年开设境外办学点 1 个，到 2030 年开设境外办学点 3 个。

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佛山校区各学院

（六）加强国际教育环境建设

13. 实施国际化硬环境提升计划。对校区进行国际化硬件环境的整体规划和提升，包括国际化标识导视系统、“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以及图书馆、工科大楼、餐厅、宿舍、运动场馆等的国际化形象提升设计与改造，分期、分步完成校区硬件环境升级。2027 年完成具有华师人文与国际化元素相融的基础设施改造升级；2030 年完成教学设施、学习空间的全面提升，彰显国际化校区新风貌。

牵头部门：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管理处

责任单位：基建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体育科学学院

14. 开展国际化软环境营造计划。打造“国际素养”课程群，全面提升校区学生的全球意识和跨文化交流能力；打造“全球前沿课程库”，引入全球前沿、顶尖教授课程等，为学生提供开放式自主学习服务；打造国际化特色学生竞赛项目，突显湾区特色，加入国际高水平竞赛通道；打造校区升学指导服务品牌，提供高质量境外升学指导与服务；2030年前形成开放、包容、创新的校园软环境，充分发挥对佛山国际化形象塑造的影响力，推动校地国际化生态圈形成。

牵头部门：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佛山校区各学院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已成立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总体工作，研究决策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

2. 成立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隶

属于学校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由 9-13 名知名学科专家、国际教育行业专家组成，挂靠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由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战略发展会议，与时俱进对创建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的战略规划、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等进行全面规划、适时调整。

（二）加强人力资源支撑

学校大力支持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和国际化办学管理队伍建设。

1.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在学校统筹下，给予较充足的事业编制、青年英才和适当比例的高水平外籍教师名额。

2. 管理队伍（含教辅）建设方面，予以配备专职事业编制和非事业编制人员，具体名额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三）加强经费保障

学校财务部门科学合理统筹和大力支持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办学经费，强化省、市、区、校共建；学校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广东省政府、佛山市政府、南海区政府等各方经费支持。

1. 设立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运行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国际化办学管理与办公，招生宣传，人才招聘，国内外会议调研差旅、培训，公共课程运行、专家咨询，课室、实验室、宿舍、公共设施、校园环境管理与维护，其它公共服务等。

2. 合理统筹省、市、区、校共建经费作为专项建设经费。全部用于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包括国际化硬环境建设和软环

境营造、信息化提升、国际化课程建设、科研启动经费及人员保障经费等。

（四）强化政策支持

按照“加强领导、充分授权”“政策灵活、机制创新”“校地强联、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建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学校、佛山、南海政府在组织、人事、财务等方面给予“特区政策”；学校与地方政府联合向国家、省争取政策和经费支持，推进校区与地方一体化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国家层面的国际教育示范区典型案例。

1. 学校支持佛山校区国际化办学，在校院两级学费分配中，初期给予办学学院（项目）一定倾斜扶持政策。

2. 学校支持新增留学生招生计划，较大幅度增加硕博士招生指标和保研升学指标。

3. 校地支持建立干部互相挂职制度。探索建立学校与佛山市、南海区的干部互相挂职制度，促进联系沟通、工作融通。

4. 校地支持成立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委员会。由市区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学校及有关部门领导等组成。每年度定期召开服务地方战略研究会，就学校为服务佛山、南海高质量发展制定相应目标与任务，通过落实目标任务体现国际教育示范区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5. 属地政府设立“倾斜支持政策”。在发展模式上，力争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华南师范大学四方共建；在人才引育

方面,校地共同建立适合国际化校区发展的人才引留与管理专项制度(尤其外籍人员、跨境流动人员手续办理等),探索“地招共用”引才模式(即“佛山聘、华师用”);并在高层次人才补贴政策、国际化人才社区(含人才公寓)配套、高水平国际化联合实验室培育、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含境内外招生与培养模式创新)、校区便利交通规划与建设等方面给予有效支持。

附件:创建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行动方案(2025—2030年)任务清单

附件

创建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行动方案（2025—2030年）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相关指标与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1.1 开设“人工智能+”“数字+”等微专业（2025.12） 1.2 做强信息类工科专业及交叉学科（2027.12）	发展规划处、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佛山校区各学院
2.建立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	2.1 申报2个硕博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25.12） 2.2 新增1个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2026.12） 2.3 实现校区所有专业中外合作培养模式全覆盖（2030.12） 2.4 本研比达到3:1（2030.12）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各学院
3.构建多元化语言教育体系	3.1 建立“基础英语—学术英语—出国英语—留学汉语”的语言学习体系（2025.12） 3.2 开展法语等第二外语学习选择（2025.12）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各学院

重点任务	相关指标与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建立国际教育港	4.1 建立校区公共设施共享制度（2025.06） 4.2 建立大类基础课程群（2025.12） 4.3 建立国际教育港（2025.12）；在国外合作大学设立海外分支（学习中心或教学点）1-3个，孵化高水平联合科研平台1个（2027.12） 4.4 设立海外分支（学习中心或教学点）3-5个，引育全球顶尖科研团队1支（2030.12）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处、佛山校区各学院
5.开展“国际优才”计划	5.1 设立佛山校区国际高水平人才引进专项计划（2027.12） 5.2 建立专任教师及管理人员国（境）外学习专项计划（2027.12）	人力资源处、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佛山校区各学院
6.打造合作办学示范品牌	6.1 树立“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国标杆（2026.12） 6.2 将“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建成全国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机构（2027.12） 6.3 凝练“一对多”联合培养国际化精英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中外联合培养全国示范项目（2030.12）	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佛山校区各学院

重点任务	相关指标与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建设华南师范大学科技园（国际园区）	7.1 建设大学科技园国际园区（2026.12） 7.2 技术转让和企业孵化数量累计不少于 10 个（2027.12）	华南师大（广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科学研究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创业学院
8.建设国际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8.1 围绕佛山市经济主导产业，建设开放式沉浸式国际产教融合实践基地不少于 3 个（2030.12）	科学研究院、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各学院
9.建立学生全球学习中心	9.1 建立学生全球学习国际项目库（2027.12） 9.2 提升学生出境交流比例（2030.12）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佛山校区各学院

重点任务	相关指标与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打造“留学佛山”“留学华师”品牌	10.1 开设数字经济、金融学、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四个全英专业（2028.12） 10.2 各类国际学生人数 2027 年累计达 350 人次（2027.12） 10.3 各类国际学生人数 2030 年累计达 700 人次（2030.12）	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佛山校区各学院
11.建立跨境教育智库	11.1 建立跨境教育智库（2025.12） 11.2 开展国际化示范课程建设、国际化教研项目开发、教师国际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2025.12） 11.3 创建国内知名国际具有影响力的专题会议品牌（2027.12）	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处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科学研究院、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佛山校区各学院
12.建立境外办学点	12.1 实现三校联盟、境外办学点 1 个（2027.12） 12.2 实现五校联盟、境外办学点 3 个（2030.12）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佛山校区各学院

重点任务	相关指标与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实施国际化硬环境提升计划	13.1 完成具有华师人文与国际化元素相融的基础设施改造升级（2027.12） 13.2 完成教学设施、学习空间的全面提升，彰显国际化校区新风貌（2030.12）	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管理处	基建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体育科学学院
14. 开展国际化软环境营造计划	14.1 建设校区通识教育中心（挂靠国际商学院），开展“国际素养”课程群建设项目（2026.12） 14.2 构建便捷的国际化学习体系，为学生提供开放式的混合学习服务（2026.12） 14.3 建设师生融创中心（2026.12） 14.4 与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合作开展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2027.12） 14.5 形成开放、包容、创新的校园软环境（2030.12）	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佛山校区各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兴华 樊艳芬